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重组后业务范围及组织架构情况，兼顾公司决策及运行效率，结合中国证监会2016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据此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修订内容如下：

原《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十条（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十条（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十九条新增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二十条新增	<p>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三十一条	<p>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p>	第三十三条	<p>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发行公司债券；</p> <p>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p> <p>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条文</p>	<p>具体内容</p>	<p>条文</p>	<p>具体内容</p>
<p>第三十</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三十</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p>

三条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并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的一名董事主持。	五条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六十七条新增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八十八条新增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次修改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增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六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后续各条款序号、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作相应调整顺延。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